6台POS机，一年非法套现3.4亿余元。昨日，武汉市公安局通报，一个利用POS机帮消费者用信用卡非法套现的犯罪团伙被端掉，其中7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逮捕、起诉。

刷卡消费有30-50日的免息还款期，银行的这一规定被不法分子盯上，他们以虚构交易、虚开价格、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，在POS机上套现。今年3月1日，群众向武汉市公安局经侦处举报称，去年以来，武汉广埠屯华中通信广场一个手机配件店，有人持银行的POS机对信用卡非法套现，数额巨大。

武汉警方随后暗访发现了一个有组织、有分工的利用银行POS机大肆非法套现的作案团伙，该团伙以电器经营部、服装经营部、副食批发部、建材经营部、涂料经营部等名义从银行申领POS机作案。

3月9日下午，警方兵分3路，同时在广埠屯、合作路、解放大道实施抓捕。当日，查获用于套现的POS机6台、信用卡100余张，刑事拘留嫌犯8人。

经查，广埠屯手机配件店的老板胡某，去年底和一位主动找上门的男子达成协议：由该男子提供2台POS机给胡使用，每台每月租金5000元。

据胡某交待，有熟人专门负责拿客户的信用卡给她，她按照客户要求在POS机上刷完金额。POS机出单后，由熟人将单据交给持卡人签名，并将回单联送交给她，另一联客户留存。刷卡交易成功后，她对客户所取现金扣除0.8%的手续费。第二天，便到POS机所属银行取现金回笼。整个过程中没有真实商品交易。据悉，0.8%的手续费中，0.5%被银行收取，剩下的0.3%是其纯利润。介绍客户的熟人还要收0.2%的费用，因此客户共需支付约1%的手续费。

去年12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司法解释规定，使用POS机以虚构交易、虚开价格、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，情节严重的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武汉市公安局经侦处提醒，市民不要相信此类团伙，不要将信用卡转至他人手中使用，防止他人复制伪造、恶意透支而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甚至法律责任。